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 <sup>(1)</sup>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Otautahi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Otautahi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Otautahi Enterprises	受託人 <sup>(2)</sup>	[編纂]	[編纂]
侯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sup>(2)</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Otautahi Capital由Otautahi Holdings擁有100%，而Otautahi Holdings由Otautahi Enterprises全資擁有。Otautahi Enterprises為Otautahi信託的受託人，其為Otautahi Enterprises(為受託人)及侯先生(為受益人之一)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Otautahi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